

2024 年度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行政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全市水务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二）研究拟订全区水务发展战略和政策、水务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区域主要河道、湖泊和流域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等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有关重大建设项目中水资源等水务论证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承担全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及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指导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和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四）承担全区排水管理和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工作。组织实施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工作。

（五）组织实施全区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相邻地区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查处违反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水事案件。

（六）负责全区城市河道、湖泊、水库、塘坝及其水域、岸

线以及堤坝、涵闸、泵站、沟渠等各类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与保护。

（七）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以及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组织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和管理。

（八）负责全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水务工程相关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水务工程以及做好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和运行的质量与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担城区排水设施维护及积淹水点整治等消险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十）承担全区水务科技信息工作。组织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与应用及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组织实施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担全区水务系统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一）负责编制全区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水务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水务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水务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

（十二）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计划

科、水环境建设科、水资源管理科、河长制综合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区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按照“转观念、抓统筹、补短板、强监管、惠民生”水务工作思路，聚力攻坚水环境治理短板弱项，以高水平治理保护促进玄武水务高质量发展。现将2024年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全年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围绕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迎查保障、断面水质达标达优、幸福河湖建设等水务重点工作，以民生为根本、安全为底线、生态为底色、韧性为重点，奋力打好新时期碧水保卫战，取得明显效果。

（一）水环境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完善水务规划管理体系，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水环境治理水平。一是加快项目谋划。开展“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研究，强化项目储备，抢抓特别国债机遇，加快推进工程可研或初步设计编制报批工作，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水务项目投资结构，为保障重点水务工程建设提供多渠道资金保障。1月份完成玄武区内秦淮河流域新街口街道和玄武门街道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项目的增发国债申报工作，共获得增发国债3116万元补贴，为玄武区唯一一项获得

增发国债支持的项目，目前国债补贴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已正常拨付工程建设使用。二是加强项目管理。结合水务工程精细化管理成效，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水务项目“立项、计划、执行、交付”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模式，推动水务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领域全面提档升级。完成水环境整治提升河道项目1个、暗涵整治项目2个、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片区37个，截流优化改造排口3处，清淤 5865.4m^3 ，改造管网3.3km。

（二）治水护河成效全面巩固。加大协调推进力度，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全面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警示片交办问题整改常态化“回头看”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如期销号。一是保障断面水质达标达优。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市区、区区联动，动态开展波动断面溯源排查整改，优化重点河段、重要时段管控调度，加强预警监测和跟踪分析，持续巩固央督警示片整改成效。区域城市考断面达标率达100%。二是提升长效管护质量。进一步深化“环卫+河道+绿化”一体化综合管养，结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积极争取落实养护经费，对雨污分流建成小区开展常态化管养。加快推进城市排水检查井专项整治，健全“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完善片区排水设施管养体系。清扫岸坡180万 m^2 ，保洁河道水面1228万 m^2 ，打捞外运河道漂浮垃圾2.7万袋；巡查道路管网203条、检查井7235座，完成整改破损、沉陷等问题377处。三是扛牢巡河护河责任。发挥“河湖长+河长办+部门”制度优势，完善跨界河湖联防联控管理机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基层河长履职培训，加

强街道、社区河长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压实履职责任。今年以来，全区 64 名各级河长应巡河 1890 人次，实际巡河 2293 人次，共发现上报晴天排口排水、河道设施破损、沿岸垃圾堆积等问题 1172 个，同比增长 58.6%，所有问题均按要求整改完成。

（三）韧性城区建设水平持续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源头治理、科技赋能，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水务高质量发展的各个环节，助力提升玄武城市安全韧性水平。一是完善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压实防汛责任体系，下发工作任务清单，完善防汛、防台风、特大暴雨应急预案和“一点一案”，区级、孝陵卫街道街镇级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试点预案作为示范预案在全省推广。二是全面清疏排涝设施。完成年度两轮排水管道清疏工作，确保排水管网畅通。累计绞拉干管、清疏支管 424 公里，清捞检查井、雨水井 2.9 万余座。三是加快整治内涝隐患。对富贵山小区、珍珠河、南京博物院暗涵、苏宁大道雨水支管等易积淹水区域实施应急改造，提高易积淹水区域的收水排水能力。共改造管网约 60 米，更换雨水提升泵 3 台，新建雨水口 16 座，暗涵修复、重建 15 米，均经受住了今年以来历次强降雨考验。四是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组建 37 支共 927 人专业、行业及基层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全力迎击台风“贝碧嘉”，出动人员 2601 人次、车辆 342 台次，收到并处理 12345 工单 52 件，处置倒伏树木 397 株、道路短时积水点 10 余处，富贵山小区、富贵山 3 号小区、板仓街 49 号小区等往年易积淹小区均未出现明显积水情况。五是打造安全生产立体防线。印发《全区水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

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玄武区水务行业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制定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聚焦在建水务项目及地铁施工现场、易积淹水点路段、排水设施、桥梁、管网养护作业现场等重要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深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保持水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开展各类应急演练4次，排查在建施工点位43个，发现并整改隐患19处。

（四）幸福河湖“生态圈”着力拓展。找准群众关注河湖的重点，把握建设幸福河湖的关键，着力解决好群众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上的急难愁盼问题。按照省总河长令关于“2025年建成区河湖基本建成幸福河湖”的目标，对照《南京市幸福河湖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5年）》目标任务清单，筑牢水安全基础，巩固水环境质量，加强日常管理，提升养护质效，解锁“幸福河湖”的生态密码，拓展全域高标准高品质幸福河湖“朋友圈”，让幸福河湖成为百姓幸福源泉。全年先后创成香林寺沟、唐家山沟、蒋王庙沟、友谊河和百水河5条市级幸福河湖，其中香林寺沟被评为市级示范幸福河湖。

（五）水资源管理功效大力优化。一是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深化水务“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排水许可办理和批后监管工作，抓好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管和验收，不断做优公开信息存量，扩大信息发布增量，提升政策咨询服务，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与人民群众切

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水生态环境问题。办理排水许可 499 件、在建工地临时排水许可 25 件、排水管道接管 11 件，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6 件，协助区税务部门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入库 12.91 万元。二是优化指标保障措施。紧盯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要求，高标准推进“全面节水”，围绕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目标任务，按照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要求狠抓落实。突出抓好水功能区纳污限排，玄武湖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年度创建 4 所市级节水型学校，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通过省水利厅验收后已报水利部待审批，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23 个达标区建设顺利通过省级考核验收。

第二部分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54.6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767.48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8.2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4.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12.88	本年支出合计	7,214.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8.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7.03
总计	7,491.36	总计	7,491.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12.88	7,212.39						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7	2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7	2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7	24.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9.31	6,768.82						0.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6.03	545.54						0.49
2120101	行政运行	546.03	545.54						0.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68.67	3,268.6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2.67	152.6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16.00	3,11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54.62	2,954.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25.29	2,825.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9.33	129.33						
213	农林水支出	194.94	194.94						
21303	水利	164.24	164.2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00	2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4.24	144.2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70	30.7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70	3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17	22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17	22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2	7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15	154.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14.33	718.59	6,49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7	2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7	2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7	24.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7.48	469.96	6,297.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4.19	469.96	74.23			
2120101	行政运行	544.19	469.96	74.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68.67		3,268.6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2.67		152.6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16.00		3,11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54.62		2,954.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25.29		2,825.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9.33		129.33			
213	农林水支出	198.22		198.22			
21303	水利	167.52		167.5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00		20.00			

2130314	防汛	3. 28		3. 2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4. 24		144. 2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 70		30. 7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 70		30.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 17	224.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 17	224.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 02	70. 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 15	154. 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54.6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47	24.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767.48	3,812.86	2,954.6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8.22	198.2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4.17	224.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12.39	本年支出合计	7,214.33	4,259.71	2,954.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80	25.8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240.12	总计	7,240.12	4,285.50	2,954.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214.33	718.59	6,49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7	2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7	2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7	24.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7.48	469.96	6,297.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4.19	469.96	74.23
2120101	行政运行	544.19	469.96	74.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68.67		3,268.6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2.67		152.6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16.00		3,11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54.62		2,954.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25.29		2,825.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9.33		129.33
213	农林水支出	198.22		198.22
21303	水利	167.52		167.5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00		20.00
2130314	防汛	3.28		3.2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4.24		144.2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70		30.7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70		3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17	22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17	22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2	7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15	154.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8.59	684.01	34.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18	675.18	
30101	基本工资	90.69	90.69	
30102	津贴补贴	288.05	288.05	
30103	奖金	125.71	125.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93	49.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8	25.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7	24.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02	70.0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8		34.58
30201	办公费	8.93		8.9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4.50		4.50
30207	邮电费	8.01		8.0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02		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4		1.5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12		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4		1.84
30228	工会经费	7.91		7.9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2		0.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	8.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8.83	8.8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59.71	718.59	3,54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7	2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7	2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7	24.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12.86	469.96	3,342.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4.19	469.96	74.23
2120101	行政运行	544.19	469.96	74.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68.67		3,268.6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2.67		152.6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16.00		3,11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8.22		198.22
21303	水利	167.52		167.5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00		20.00
2130314	防汛	3.28		3.2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4.24		144.2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70		30.7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70		3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17	22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17	22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2	7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15	154.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8.59	684.01	34.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18	675.18	
30101	基本工资	90.69	90.69	
30102	津贴补贴	288.05	288.05	
30103	奖金	125.71	125.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93	49.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8	25.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7	24.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02	70.0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8		34.58
30201	办公费	8.93		8.9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4.50		4.50
30207	邮电费	8.01		8.0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02		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4		1.5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12		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4		1.84
30228	工会经费	7.91		7.9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2		0.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	8.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8.83	8.8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会议费	培训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54.62		2,954.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4.62		2,954.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54.62		2,954.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25.29		2,825.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9.33		129.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8
30201	办公费	8.9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5
30206	电费	4.50
30207	邮电费	8.0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4
30228	工会经费	7.9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94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49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831.8 万元，减少 64.8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491.36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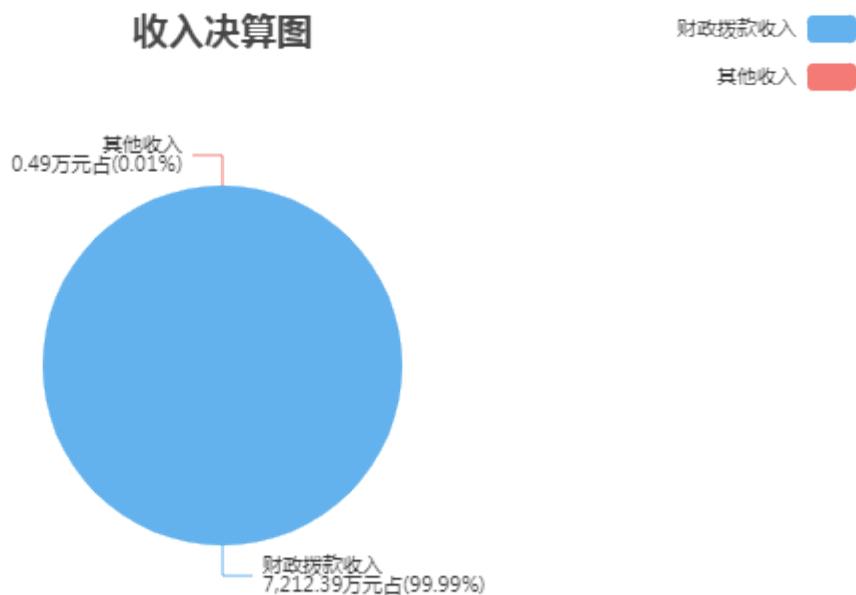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21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32.42 万元，减少 65.73%，变动原因：续建项目多，新建项目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8.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2 万元，增长 0.22%，变动原因：往年项目款项结清。

（二）支出决算总计 7,491.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21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30.35 万元，减少 65.72%，变动原因：新建项目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7.0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其他水利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 万元，减少 0.52%，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城建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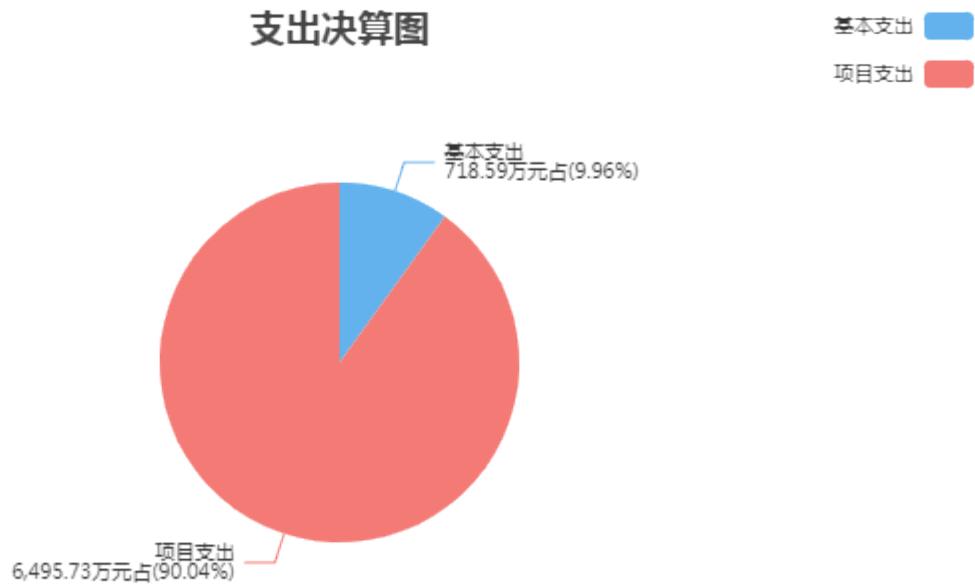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7,212.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12.39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49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7,21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8.59万元，占9.96%；项目支出6,495.73万元，占90.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240.1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832.29万元，减少65.64%，变动原因：新城建项目减少，续建项目增多。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7,214.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58.24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840.6%。其中：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4.66 万元，支出决算 2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进和退休人员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45.04 万元，支出决算 54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进和调出人员增加。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2.6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建项目市级资金没有纳入部门预算。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1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建项目市级资金没有纳入部门预算。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25.2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建项目市级资金没有纳入部门预算。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9.33 万元，（年初预

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建项目市级资金没有纳入部门预算。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建项目市级资金没有纳入部门预算。

2.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往年项目款项结清。

3.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45.5 万元，支出决算 14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7.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建项目市级资金没有纳入部门预算。

4.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建项目市级资金没有纳入部门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5.17 万元，支出决算 7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进和退休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62.87

万元，支出决算 15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进和退休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18.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25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09.61 万元，减少 58.92%，变动原因：新城建项目减少，续建项目增多，城建项目市级资金没有纳入部门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18.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

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12 人次，开支内容：领导高校培训和河长办公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54.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20.74 万元，减少 72.32%，变动原因：新城建项目减少，续建项目增多，城建项目市级资金没有纳入部门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9 万元，减少 0.26%，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1.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8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3.5 万元；本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858.24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3.5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58.2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

他费用。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